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2號

抗 告 人 林峻穎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89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提示日即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及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未曾簽立任何票據予相對人，請查明系爭本票是否係偽造、變造，且抗告人自112年起至今，已按月償還借款數十次，抗告人無力清償週年利率16%之利息，應依民法第203條規定，按法定週年利率計算利息；另相對人僅強調系爭本票，未提及借款其他事項，抗告人主張應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96條適時提出主義之規定，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聲請移轉至抗告人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審理等語。

01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  
02 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8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8958號裁定准  
03 予就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票面金額，及自113年5月22日起  
0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  
05 不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06 四、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  
07 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  
08 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  
09 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性質，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  
10 項既已就上開事件專訂係以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11 則該事件自為專屬管轄（參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12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1號研討結果）。再按，執票人  
13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14 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復按，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  
15 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  
16 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  
17 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  
18 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  
19 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參見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  
20 定）。

21 五、觀諸卷附系爭本票，已載明付款地為「臺北市○○區○○路  
22 000號3樓」，且自形式上觀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之法定  
23 記載事項，有系爭本票影本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9頁），  
24 依上開說明，原審就本事件自為專屬管轄法院，原審依非訟  
25 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  
26 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核無違誤。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  
27 票係偽造、變造，無力清償高額利息云云。惟抗告人上開主  
28 張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29 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又原審為專屬管轄法院，  
30 抗告人聲請移轉管轄至臺中地院，亦屬無據。從而，抗告人  
31 提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02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3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06 法 官 林志洋

07 法 官 吳佳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1 書記官 簡 如

12 附表：

13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林峻穎	112年3月8日	30萬元	113年5月21日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